

上海城建职业学院

关于举办第八届中国国际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（上海赛区）校内赛的通知

各部门、二级学院：

为贯彻落实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，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中国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”大学生的重要回信精神，进一步激发我校学生创新创业热情，搭建创新创业实践与成果展示平台，深化产教融合，多方协同育人，以创新创业人才培养赋能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，积极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、能工巧匠、大国工匠，根据《教育部关于举办第八届中国国际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》（教高函〔2022〕2号）文件要求，定于2022年4月至6月举办第八届中国国际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（上海赛区）校内赛（以下简称“校内选拔赛”）。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大赛主题

我敢闯，我会创

二、组织机构

主办单位：上海城建职业学院

承办单位：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创新创业学院

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教务处

上海城建职业学院科技处

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学生工作部

共青团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委员会

协办单位：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创业园

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创业指导站

三、大赛目标与任务

更中国、更国际、更教育、更全面、更创新，传承和弘扬红色基因，聚焦“五育”融合创新创业教育实践，激发青年学生创新创造热情，线上线下相融合，打造共建共享、融通中外的国际创新创业盛会，开启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新征程。

以赛促教，探索人才培养新途径。全面推进高校课程思政建设，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，引领各类学校人才培养范式深刻变革，建构素质教育发展新格局，形成新的人才培养质量观和质量标准，切实提高学生的创新精神、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。

以赛促学，培养创新创业生力军。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和高水平自立自强，激发学生的创造力，激励广大青年扎根中国大地了解国情民情，在创新创业中增长智慧才干，坚定执着追理想，实事求是闯新路，把激昂的青春梦融入伟大的中国梦，努力成长为德才兼备的有为人才。

以赛促创，搭建产教融合新平台。把教育融入经济社会产业发展，推动互联网、大数据、人工智能等领域成果转化和产学研用融合，促进教育链、人才链与产业链、创新链有机衔接，以创新引领创业、以创业带动就业，推动形成高校毕业生更高质量创业就业的新局面。

四、参赛项目类型

参赛项目能够紧密结合经济社会各领域现实需求,充分体现高校在新工科、新医科、新农科、新文科建设方面取得的成果,培育新产品、新服务、新业态、新模式,促进制造业、农业、卫生、能源、环保、战略性新兴产业等产业转型升级,促进数字技术与教育、医疗、交通、金融、消费生活、文化传播等深度融合。参赛项目主要包括以下类型:

1. 创新类:以技术、工艺或商业模式创新为核心优势;
2. 商业类:以商业运营潜力或实效为核心优势;
3. 工匠类:以体现敬业、精益、专注、创新为内涵的工匠精神为核心优势。

4. 红旅类: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”活动大学生重要回信精神,围绕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,将思政教育、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相结合,传承红色基因,坚定理想信念,全面推进课程思政,涵养青年学生家国情怀;以新工科、新医科、新农科、新文科助力“新农村、新农业、新农民、新生态”建设,引导师生扎根基层创新创业,推动乡村振兴取得新进展、农业农村现代化迈出新步伐。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”赛道的参赛项目要求等详见《教育部关于举办第八届中国国际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》(教高函〔2022〕2号)。

五、参赛项目要求

1. 参赛项目应弘扬正能量,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,真实、健康、合法。不得含有任何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及

其他法律法规的内容。所涉及的发明创造、专利技术、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。如有抄袭盗用他人成果、提供虚假材料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违背大赛精神的行为，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资格、所获奖项等相关权利，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。

2. 参赛项目只能选择一个符合要求的赛道报名参赛，根据参赛团队负责人的学籍或学历确定参赛团队所代表的参赛学校，且代表的参赛学校具有唯一性。参赛团队须在报名系统中将项目所涉及的材料按时如实填写提交。已获本大赛往届总决赛各赛道金奖和银奖的项目，不可报名参加本届大赛。

3. 参赛人员（不含产业命题赛道参赛项目成员中的教师）年龄不超过 35 岁（1987 年 3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）。

具体参赛要求详见《教育部关于举办第八届中国国际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》（教高函〔2022〕2 号）。

六、参赛组别

（一）创意组

1. 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、服务模式或针对生产加工工艺进行创新的改良技术，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。

2. 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，须为职业院校的全日制在校学生或国家开放大学学历教育在读学生。

3.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能参加本组比赛（科技成果的完成人、所有人中参赛申报人排名第一的除外）。

（二）创业组

1. 参赛项目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已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，且公司注册年限不超过 5 年（2017 年 3 月 1 日及以后注册）。

2. 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定代表人，须为职业院校全日制在校学生或毕业 5 年内的学生（即 2017 年之后的毕业生）、国家开放大学学历教育在读学生或毕业 5 年内的学生（即 2017 年 6 月之后的毕业生）。企业法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。

3. 项目的股权结构中，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 1/3，参赛团队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51%。

七、赛程安排

（一）组织报名（4 月 15 日-5 月 20 日）

1. 参赛对象：我校全体学生（包含毕业五年内的学生）

2. 参赛团队登录“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”（cy.ncss.cn）或微信公众号（名称为“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”或“中国互联网+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”）进行报名，报名提交后可在系统内更新项目材料。校内选拔赛报名统计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15 日至 2022 年 5 月 20 日。

3. 各二级学院广泛宣传动员，组织学生完成注册报名工作。每个项目报名人数不少于 3 人，不多于 15 人。原则上，各二级学院参赛项目数量不少于 120 项。

（二）参赛指导（5 月 11 日-5 月 20 日）

在赛事报名阶段，创新创业学院将邀请专家组织开展系列“互联网+”专题培训，集中解决参赛团队在报名、组队、项目选择、项目计划书编写、项目路演答辩等环节的疑问，具体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。

（三）二级学院推荐阶段（5月21日-5月25日）

各二级学院按照大赛要求对项目和项目负责人进行资格审查，对参赛项目进行初步评审，择优选出二级学院参赛项目，每个二级学院参加大赛的项目总数不设上限。

（四）校级选拔阶段（5月25日-5月31日）

1、创新创业学院组织专家对二级学院推荐项目进行评审。各二级学院名额推荐办法为每20个项目分配一个名额进入校级评审。创新创业学院预孵化项目不占用二级学院推荐名额。

2、本次大赛设校级奖项120个，初赛120进75，复赛75进40，决赛40进15，设一等奖15个，二等奖25个，三等奖35个，优胜奖若干。

（五）创业训练营（6月1日-6月5日）

针对校内选拔赛获一二等奖的项目，开展训练营，将邀请专家围绕创业计划、商业模式、团队协作、项目路演答辩等内容，指导团队进一步优化项目计划书，提升项目竞争力，最终按赛事排名报送至上海市赛，具体名额根据市赛组委会通知核定。

八、校内赛联系人

总联系人：宋柏红

联系人：楼欣欣

季秋辰

工作邮箱: scxy@succ.edu.cn

大赛官网: “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” (cy.ncss.org.cn),
可登录查看学生操作手册、官网使用手册等具体内容。



